

附件 1

## 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					
单位地址					
营业执照编号		社会保险 登记号			
单位性质		行业类别			
单位法人		联系电话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		
保险补贴金额（元）	养老	医疗	失业	工伤	生育
保险补贴人数			保险补贴金额 合计	（元）	
<p>申请企业承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提供人员信息、资料和用人情况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由法人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（县）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：</p> <p>已对申报材料原件、用人单位及高校毕业生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真实有效。</p> <p>核实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复核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</p>			<p>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意见：</p> <p>经审核，该申请单位符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，同意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_____元。</p> <p>审核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复核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此表一式 2 份。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。

